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 所持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

2.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 2025年1月13日，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 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5-009）；2025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25-015）。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5.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6.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